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技士黃舒瑋
電話：(049)2222724
傳真：(049)2223852
電子信箱：bbc22106@nantou.gov.tw

受文者：本府建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11301378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13年5月22日召開南投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113年度第3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3年5月14日府建都字第113011967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各委員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10日內擲還本府彙整處理，逾期則視同無意見。

正本：許主任委員淑華、王副主任委員瑞德、張委員淑貞、顏委員貴億、林委員映辰、林委員瑞峯、李委員原彰、邱委員清圳、謝委員維芳、林委員若娟、戴委員聰和、唐委員仁棟、陳委員志賢、李委員良珠、張委員洲滄、賴榮俊建築師事務所、黃聖吉建築師事務所、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第一、二及三案）、本府建設處（城鄉發展科—第二案）

副本：本府建設處(2份)

縣長許淑華

南投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113 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3 年 05 月 22 日(三)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南投縣政府 C 棟 2 樓 大會議室

參、主持人：王副主任委員瑞德

紀錄：黃舒瑋

肆、出席單位：如附簽到簿

伍、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曾國程住宅新建工程(南投市光復段 940 地號)農業區建地目免設置停車位申請案」，提請審議。

決議：

- 一、經本委員會審認本案基地情形特殊同意免設置停車位，故請依委員意見修正或補充說明後，授權業務單位確認並依行政程序簽辦核准事宜。
- 二、為利後續業務執行順利，請業務單位研議「基地情形特殊」認定原則，再提本會及都市計畫委員會報告。

第二案：「興大方舟植物園新建工程案」，提請審議。

決議：

- 一、除依委員意見考量未來停車需求進行規劃設計外，亦請依委員意見修正並規劃友善舒適開放空間，以提供社區居民使用
- 二、餘請依委員意見修正或補充說明後通過，授權業務單位確認並依行政程序簽辦核准事宜。

第三案：「有關建築物內自行增設之機車停車位得否免計容積」乙節，提請討論。

決議：因內政部營建署 100.11.04.營署建管字第 1000065489 號函(略)：

「…是有關建築物依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規定設置之機車停車空間，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又查轄內各都市計畫書圖未規定需設置法定機車停車位，且以往案例未有免計容積之情形，故依前揭函釋除依都市計畫書圖規定外，機車停車位不得免計容積樓地板面積。

南投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113 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

第一案：「曾國程住宅新建工程(南投市光復段 940 地號)農業區建地目免設置停車位申請案」。

決議：

- 一、經本委員會審認本案基地情形特殊同意免設置停車位，故請依委員意見修正或補充說明後，授權業務單位確認並依行政程序簽辦核准事宜。
- 二、為利後續業務執行順利，請業務單位研議「基地情形特殊」認定原則，再提本會及都市計畫委員會報告。

【各委員意見】

【委員一】

- 一、宜請申請人補充說明明確無其他通路之可能性?及鄰地所有權人不同意通行即免設停車空間?似欠缺合理性，應補充說明。
- 二、建請定義「基地情形特殊」之條件，及是否同意其整界使用部分基地?未來可否再增、新建他棟建物，亦須釐清。

【委員二】

- 一、有關地號之整界線，請複核"法空分割辦法"，鄰接寬度應大於 2 米。
- 二、土地使用同意書之通行同意相關說明，請登打於備註欄。
- 三、南投市光復段 40-2 地號土地非申請人所有，請修正圖說。

【委員三】

南投縣建管自治條例第 11 條及相關函釋，農業區土地經認定無礙通行及安全，農業區建地樓地板面積在 495 m²以下，得免臨接建築線申請建照。本案樓地板面積小於 495 m²，且未達一般技術規則規定住宅應設停車空間 500 m²之規定，目前通行之道路雖然寬度未達法定停車車道寬度，但為本土地所有權人與公所所持有，公所該地目為「道」，無礙於實際通行，建議可放寬本案因基地情形特殊免設置停車位。

【委員四】

請申請人加強說明「基地情形特殊」之原因，以提升本案之合理性。

南投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113 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

第二案：「興大方舟植物園新建工程案」，提請審議。

決議：

- 一、除依委員意見考量未來停車需求進行規劃設計外，亦請依委員意見修正並規劃友善舒適開放空間，以提供社區居民使用
- 二、餘請依委員意見修正或補充說明後通過，授權業務單位確認並依行政程序簽辦核准事宜。

【各委員與各單位意見】

【委員一】

- 一、報告書 P.20、P.22 及 P.26~27 配置方式，仍未敘明建物形式、色彩計畫、各部立面之顏色、材質等計畫內容，與中興新村都市紋理如何呼應、融合？
- 二、報告書 P.68，遊客出入口位置，仍未考慮停車場及遊客動線，請再檢討說明。
- 三、報告書 P.75，未設防空避難室，但本案後續將都市計畫變更為學校使用(D-2 文教)，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141 條供學校使用時應設置，此部分請考慮未來納入修正。
- 四、報告書 P.58 鋪面圖例編號，請註明於圖上。
- 五、本案基地為回填區，921 地震時似有崩坍，地質是否安全及依鑽探報告原土層深度為何？請檢討敘明。

【委員二】

- 一、基地面前道路依報告書 P.13 建築線指定成果圖為 12 米，請複核報告書相關內容；另停車空間出入口之 4 米巷弄，請釐清為基地內通路或現有巷道及是否為一宗基地疑義(使用基地面積是否與謄本相符)。
- 二、建築物樓層定義，請釐清建築技術規則第 1 條第 8 款：基地地面應以整地完竣後，建築物外牆與地面接觸最低一側之水平面；及第 16

款：地下層等相關定義。

三、報告書 P.73 法規檢討表，第 4、6、7 點請修正檢討說明。

四、報告書 P.7 資料表內容請補正。

【委員三】

一、本基地範圍正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目前變更前為住宅區，請補充說明預計變更後之使用分區，及變更後之建蔽率、容積率等。

二、依照報告書附件 5-6 目前國家植物園使用土地類別皆為公園用地，若本案未來也是變更為公園用地，公園用地建蔽率為 15%，本案設計會超過，請補充說明。

三、報告書 P.41 雙道綠帶(5.5 米)，請配合於計畫書 3-3 建築物外部空間設計說明(P.24)，另 P.24 圖面標示有錯誤及不清楚處，請修正。另外建築線外側人行道是否為變更後計畫的一部分？請補充說明。

四、報告書 P3-10 停車與交通動線規劃(P.42)，行政人員停車動線與一般民眾停車動線請分別標示。另一般民眾都停於南側停車場，建議加強街角廣場及引導至主入口沿途步道動線設計。

五、報告書 P.42 所述本案為附近居民散步休憩之場所，但本案設計周圍均以圍籬區隔開，一般民眾不能散步進入使用，較為可惜，建議盡量減少圍籬，提供一般民眾自由使用空間。

六、一般民眾停車場沒有規劃廁所，遠來民眾停車後要步行相當一段距離且購票後才能進入本園區廁所，不太方便，是否考慮鄰近民眾停車場處提供廁所使用？

七、有關屋頂材質及屋頂收邊、落水收邊設計，請補充說明。

【委員四】

一、建請認養人行道，並納入本案整體設計。

二、建議沿街面側應留設更寬敞舒適供社區民眾活動的綠地，故建議北側欄杆退至高低差明顯處，建築東側欄杆取消，並於開放綠地範圍內增設街道傢俱，以友善鄰里使用。

三、建議應儘量把雕塑放在開放空間會較適宜，應避免設置於欄杆內

側。

四、植栽移除有樟樹，建議應該應採移植為宜，另標示要移除的喬木圖與報告書後面樹木調查表的處理方式不符，請自行檢視修正。

五、新植喬木高達 200 株，是否會過密之虞？請說明。

【委員五】

一、本案係供公眾使用，請申請單位補充防救災計畫。

二、本基地係屬填土整平並 921 大地震時發生嚴重塌陷，請注意後續施工之安全性。

三、請補充預測本案設置後之來客量與停車需求。

【委員六】

一、請補述南投市光明段 35 地號土地是否位屬範圍內。

二、有關本案汙下水道之管線情形，請洽詢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建設處】

一、請補充本案指定建築成果圖(含用印)。

二、基地南側停車場因鄰近小巨蛋、假日不定期會舉辦市集，故請申請人應考量現況與未來發展情形，補充說明本案之停車需求分析。

南投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113 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

第三案：「有關建築物內自行增設之機車停車位得否免計容積」乙節，提請討論。

決議：因內政部營建署 100.11.04.營署建管字第 1000065489 號函(略)：「…是有關建築物依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規定設置之機車停車空間，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又查轄內各都市計畫書圖未規定需設置法定機車停車位，且以往案例未有免計容積之情形，故依前揭函釋除依都市計畫書圖規定外，機車停車位不得免計容積樓地板面積。

【提案資料】

第三案：有關建築物內自行增設之機車停車位得否免計容積，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南投縣政府

說明：

本案係源自吳六合建築師事務所申請「南投市新廂段 67、67-3、67-4、77-6、78-2 地號等 5 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容積移轉暨開放空間獎勵)案」時，於該案實設 200 部機車停車位，每輛以 4 平方公尺計算，又加計車道面積，其申請免計容積樓地板面積合計 879.13 平方公尺，合先敘明。經查本府尚未核准過上述相關申請案件，爰提本次會議討論，以利本府後續憑辦，檢附下列函釋供參：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 100.11.04.營署建管字第 1000065489 號函(略)：「…是有關建築物依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規定設置之機車停車空間，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並依本部 83 年 3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8372265 號函釋規定，每輛機車停車空間換算容積之樓地板面積最大不得超過 4 平方公尺。」(詳附件一)
- 二、臺中市政府作法：依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6 年第 2 次建造執照復核會議紀錄第一案：「1、依都市計畫規定設置之機車停車空間，得否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其結論：本案機車停車位係依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設置之法定機車停車位，得依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11.04.營署建管字第

1000065489 號函及 83.3.25 台內營字第 8372265 號函釋，每部室內機車停車位可扣 4 平方公尺容積樓地板面積，但自設機車停車位不得扣除容積樓地板面積。(附件二)

- 三、台南市政府作法：依台南市政府 103 年臨提一會議紀錄：「有關建築物內自行增設之機車停車位得否免計容積？」其結論：本案採通案決議，建築物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報告書核定本設置之機車位仍得免計容積。(附件三)
- 四、查本縣各都市計畫書及土地分區管制要點，未規定設置法定機車停車位。

附件一

中華民國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National Land Management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關於機車停車位得否免計容積率乙案，復請查照。
建築管理組
最後更新日期：2011-11-04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11.04.營署建管字第1000065489號

說明：

- 一、復貴府100年10月14日基府都建貳字第1000181633號函。
- 二、按「建築物依都市計畫法令或本編第59條規定設置之停車空間、獎勵增設停車空間及未設置獎勵增設停車空間之自行增設停車空間，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但面臨超過12公尺道路之一棟一戶連棟建築物，除汽車車道外，其設置於地面層之停車空間，應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為100年6月30日發布修正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自100年10月1日施行），又「查依都市計畫法規規定建築物應設置之機車停車空間及裝卸位得不計入計算容積率之總樓地板面積，前經本部83年3月4日台（83）內營字第8372185號函釋有案。至機車停車空間換算容積之樓地板面積，……每輛機車停車空間以4平方公尺計算」前經本部83年3月25日台83內營字第8372265號函釋示在案。是有關建築物依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規定設置之機車停車空間，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並依本部83年3月25日台83內營字第8372265號函釋規定，每輛機車停車空間換算容積之樓地板面積最大不得超過4平方公尺。但面臨超過12公尺道路之一棟一戶連棟建築物，除汽車車道外，其設置於地面層之機車停車空間，應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

發布日期：2011-11-04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4 All Rights Reserved.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6 年第 2 次建造執照復核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局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陳副總工程司煒壬

記錄：田玉麟

四、出席單位與代表：如簽到簿

五、討論提案：

(一) 立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物名稱	臺中市南屯區大新段 709-1 地號等 1 筆	建築基地	使用分區	第二種住宅區
建築物用途	集合住宅		地址	
建造執照號碼	(105)中都建字第 02265 號		地號	臺中市南屯區大新段 709-1 地號等 1 筆
申請復核事項	<p>1、依都市計畫規定設置之機車停車空間，得否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p> <p>2、建築物僅設一座直通樓梯時，得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條圖例 2-(3)之規定辦理，免留設基地內通路。</p>	說明	<p>1、依據 106 年 1 月 26 日建造執照抽查應改善事項提請復核。</p> <p>2、機車停車空間得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之規定，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0.11.04 營署建管字第 1000065489 號函及 83.03.25 台內營字第 8372265 號函釋示：『…是有關建築物依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規定設置之機車停車空間，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每輛機車停車空間換算容積之樓地板面積最大不得超過 4 平方公尺。』</p> <p>3、關於細部計畫土管「機車(或自行車)停車位…其集中設置部數在 20 部(含)以上者，得以每部 4 平方公尺核計免計入總樓板地板面積。」之規定，依據 貴局 103.11.7「103 年度第 4 次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座談會」會議紀錄提案二之決議：「依內政部營建署函釋，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規定設置之機車停車空間，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另「集中設置」……。」</p> <p>4、本案依細部計畫土管規定於地面層室內留設 16 輛機車停車空間，依據上述函令及會議紀錄每輛得以 4 平方公尺計算免計容積總樓地板面積。</p>	

	<p>5、本案依規定設置一座安全梯，依據內政部 88.07.13 台內營字第 8873841 號函：「…惟上開第一百六十三條基地內通路之規定與第二條私設通路之規定相同部分，得依照同編第二條之圖例 2-(1)及圖例 2 (3)之規定辦理。」故本案應得依圖例 2-(3)檢討通路寬度而免留設「基地內通路」。</p>
<p>結論</p>	<p>一、本案機車停車位係依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設置之法定機車停車位，得依內政部營建署 100 年 11 月 4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00065489 號函及 83 年 3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8372265 號函釋，每部室內機車停車位可扣 4 平方公尺容積樓地板面積，但自設機車停車位不得扣除容積樓地板面積。</p> <p>二、本案依規定設置一座安全梯，依內政部營建署 88 年 7 月 13 日臺內營字第 8873841 號函同意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 條之圖例 2-(3)之規定檢討通路寬度，免留設基地內通路，但停車空間(含機車停車位)請集中留設並與其他空間以分間牆區劃用途。</p>

附件三

103No11(12)-t01

臨提一：有關建築物內自行增設之機車停車位得否免計容積？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建管科一股)

說明：一、依內政部營建署 100.11.04 營署建管字第 1000065489 號函釋略以：「…是有關建築物依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規定設置之機車停車空間，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並依本部 83.03.25 臺 83 內營字第 8372265 號函釋規定，每輛機車停車空間換算容積之樓地板面積最大不得超過 4 平方公尺。」

二、查上開函示，可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之機車停車空間，似僅限於適用依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規定設置之機車位，尚不包含自行增設之機車停車位。

三、為統一建築管理科執行方式並依現行營建署發布之解釋令核發建築執照，有關建築物依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規定設置之機車位可免計容積率，但自行增設之機車停車位不得免計容積率。

決議：本案採通案決議：建築物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報告書核定本設置之機車位仍得免計容積。

南投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113 年度第三次會議簽到簿

壹、開會時間：113 年 5 月 22 日(三)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南投縣政府 C 棟 2 樓大會議室

參、主持人：王瑞德 紀錄：黃舒瑋

肆、出席單位：

委員	簽名	委員	簽名
許主任委員淑華		王副主任委員瑞德	王瑞德
張委員淑貞	張淑貞	顏委員貴億	顏貴億
林委員映辰	請假	林委員瑞峯	林瑞峯
李委員原彰	李原彰	邱委員清圳	邱清圳
謝委員維芳	請假	林委員若娟	林若娟
戴委員聰和	戴聰和	李委員良珠	請假
陳委員志賢	請假	唐委員仁棟	唐雅文
張委員洲滄	張洲滄		

單位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賴榮俊建築師事務所		阮建勳		陳政靜
黃聖吉建築師事務所		黃聖吉		何權發
本府建設處		張美紀		
	技佐	李信賢		黃舒琦

